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